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秦发改函〔2023〕10号

关于联动调整 2022-2023 年度取暖季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区（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秦皇岛市城市区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方案》（秦发改价格〔2019〕398号），经市发改委核算，并报请市政府批准，2022-2023年度取暖季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.66元/立方米。此价格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执行时间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用气量。已经预收的款项，实行多退少补。

秦皇岛晨升燃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28日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能源价格处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资委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